

关于醉胡杨国家沙漠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八团文体广电和群团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醉胡杨国家沙漠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醉胡杨国家沙漠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38团醉胡杨国家沙漠公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11′55.769″，北纬37°47′26.497″，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占生态保护红线9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新建游客接待中心1座1000平方米，内设储油间1座5.19平方米、消防水池1座400立方米，新建参观沥青道路5.9千米，改扩建公园内道路32.1千米，停车场10370平方米和游客服务中心2836平方米均铺设沥青路面、配备卡丁车、滑草等娱乐设施、木栈道11200平方米，木平台2000平方米，成品式移动厕所2组，安装界碑、界桩，

配套建设园区大门、给排水、路灯等附属设施及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6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严格落实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第二师醉胡杨国家沙漠公园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审查意见，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

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在项目出入口周边种植绿化带、合理布设通道、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弱汽车尾气影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缩短贮存周期，防止恶臭气味的产生；加强公厕的清扫频次，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设置香熏，等措施降低公厕恶臭。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 38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 38 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绿化降噪、加强维护设备、合理安排修剪时间、降低车速，禁止鸣笛、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弱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储油间、

消防水池、化粪池，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游客服务中心内的卫生间、盥洗室地面、移动公厕底部，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道路、广场、绿化区等，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 日印发
